

## 土建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及授课时数合格标准

(2024年11月7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岗位类型		1-4级		5-7级		8-10级		11-12级	
		教学工作量	授课时数	教学工作量	授课时数	教学工作量	授课时数	教学工作量	授课时数
教学 科研 并重 岗	非团队岗	90	48	150	64	150	64	90	48
	团队岗	60	48	100	64	100	64	60	48
	学院双肩挑干部	50	48	80	48	80	48	50	48
教学为主岗		——	216	300	216	300	216	——	——
科研为主岗		——	48	50	32	50	32	——	——

说明：

1. 上表合格标准用于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自2024-2025学年起执行。
2. 根据《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理工土建〔2023〕6号），教授每学年授课不少于48学时；教学为主岗1-10级年均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216学时；科研为主岗1-4级年均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48学时。
3. 上报教学工作量是指未考虑调控系数（学院计算总量与学校下拨总量差异引起）前的教学工作量。
4. 新进教师（不含具有教学经历的新进教师）助理教师考核期满后第一学年的教学工作量按照上述标准的80%执行。
5.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按照上述标准的80%执行（至多执行两年）。